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催字第2172號

- 03 聲 請 人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邱秉澤
- 06 代理人江連勳
-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
01

25

- 09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- 10 理由
- 11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 12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;又公示催告,由證券所載履 13 行地之法院管轄,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 14 有明文。
- 20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黄菀茹

附表: 113年度司催字第00217					年度司催字第002172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
001	黄仲德	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10月30日	未記載	6,780,000元